**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个包，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采购消毒制剂一批。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消毒制剂 | 1.00 | 1,70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消毒制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参数及技术要求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洗手液1 | 瓶 | ★1.适用于日常手部皮肤的清洁、去污及外科手术第一遍洗手；2.使用方式为按压式；★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 ；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规格：500ml/瓶。 | 12120 | 10.60 | 是 |
| 2 | 洗手液2 | 瓶 | ★1.适用于日常手部皮肤的清洁、去污及外科手术第一遍无接触式洗手；★2.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提供配套的无接触式支架；★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 ；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规格：1L/瓶。 | 600 | 38.20 | 否 |
| 3 | 过氧乙酸消毒液1 | 桶 | 1.以过氧乙酸为主要有效成分；★2.适用于手工或内镜清洗消毒机对内镜进行消毒和灭菌，也可用于医疗器械的消毒和灭菌。可以直接使用，无需激活、混合、分解产物等；★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模拟现场试验；⑤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⑥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⑦一项致突变试验；⑧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金属腐蚀性试验；⑩连续使用稳定性。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规格：5L/桶。 | 800 | 238.50 | 否 |
| 4 | 过氧乙酸消毒液2 | 组 | 1.以过氧乙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过氧乙酸含量为0.2%-0.35%；★2.A液和B液分装、混合使用，主要用于手工或内镜清洗消毒机对内镜进行消毒和灭菌，也可用于不耐热医疗器械的消毒和灭菌；★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模拟现场试验；⑤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⑥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⑦一项致突变试验；⑧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金属腐蚀性试验；⑩连续使用稳定性。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A液5L±1%）＋（B液55ml±10%））组。 | 2160 | 238.50 | 否 |
| 5 | 戊二醛消毒液 | 桶 | 1.适用于不耐热诊疗器械、器具与物品（如内镜）的浸泡消毒与灭菌；★2.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连续使用稳定性试验；⑤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⑥模拟现场试验；⑦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⑨一项致突变试验；⑩金属腐蚀性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规格：2L/桶。 | 359 | 16.20 | 否 |
| 6 | 免洗手消毒液1 | 瓶 | ★1.不含乙醇，季铵盐总含量≥1.7g/L；2.适用于卫生手消毒和外科手消毒；★3.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提供配套的无接触式支架；★4.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模拟现场试验或现场试验；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⑪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⑫一项致突变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规格：1L/瓶。 | 80 | 56.20 | 否 |
| 7 | 湿巾 | 包 | 1.非织造布，含乙醇/复合双链季铵盐成份；2.开启后使用有效期≥60天，适用于医疗机构物体表面和医疗设备表面的擦拭清洁和消毒；★3.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⑤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⑥铜绿假单胞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模拟现场试验；⑨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⑩金属腐蚀性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20cm\*25cm)±5cm）\*80片/包。 | 2492 | 15.10 | 否 |
| 8 | 复合碘皮肤消毒液 | 瓶 | 1.适用于手术部位、肌肉、静脉及皮肤穿刺消毒；★2.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模拟现场试验或现场试验；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⑪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⑫一项致突变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规格：60ml/瓶。 | 24000 | 2.70 | 否 |
| 9 | 皮肤黏膜消毒液 | 瓶 | 1.适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2.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铜绿假单胞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模拟现场试验或现场试验；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⑪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或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⑫一项致突变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规格：60ml/瓶。  | 3600 | 2.50 | 否 |
| 10 | 皮肤消毒液（喷雾型） | 瓶 | 1.适用于手消毒、注射、输液前等局部皮肤消毒；★2.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铜绿假单胞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模拟现场试验或现场试验；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⑪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或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⑫一项致突变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规格：100ml/瓶。  | 3600 | 5.40 | 否 |
| 11 | 碘伏 | 瓶 | 1.适用于手、皮肤、粘膜的消毒；★2.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铜绿假单胞菌杀灭试验 (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模拟现场试验或现场试验；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⑪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⑫眼刺激试验；⑬一项致突变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规格：500ml/瓶。 | 1800 | 4.00 | 否 |
| 12 | 卢戈氏溶液 | 瓶 | ★1.以碘化钾、碘为主要成分，妇科检查使用；★2. 规格：120ml/瓶。 | 120 | 31.30 | 否 |
| 13 | 消毒片 | 瓶 | ★1.以三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有效含氯量≥45%；2.用于医疗机构物体表面消毒；★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⑤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⑥铜绿假单胞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龟分枝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⑩模拟现场试验；⑪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⑫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⑬一项致突变试验；⑭金属腐蚀性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100片/瓶。 | 3600 | 5.80 | 否 |
| 14 |  葡萄糖氯已定醇皮肤消毒液1 | 瓶 | ★1.以葡萄糖酸氯己定和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液体，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1.8%（w/v），乙醇含量≥60%（v/v）；2.适用于手部、皮肤、粘膜消毒；★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铜绿假单胞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模拟现场试验或现场试验；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⑪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或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⑫一项致突变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60ml/瓶。 | 6120 | 4.00 | 否 |
| 15 |  葡萄糖氯已定醇皮肤消毒液2 | 瓶 | ★1.以葡萄糖酸氯己定和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有色液体，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1.8%（w/v），乙醇含量为≥60%（v/v）；2.适用于手部、皮肤、粘膜消毒；★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铜绿假单胞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模拟现场试验或现场试验；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⑪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或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⑫一项致突变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500ml/瓶。  | 360 | 22.00 | 否 |
| 16 | 柠檬酸消毒液1 | 桶 | ★1.以柠檬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柠檬酸含量为24%-28%（w/v）；2.适用于加热至 80℃以上（含80℃）的血液透析机管路消毒；★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⑤模拟现场试验；⑥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⑦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⑧一项致突变试验；⑨金属腐蚀性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5L/桶。 | 960 | 175.00 | 否 |
| 17 | 柠檬酸消毒液2 | 桶 | ★1.以柠檬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柠檬酸含量为45%-55%（w/v）；2.适用于加热至 80℃以上（含80℃）的血液透析机管路消毒；★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⑤模拟现场试验；⑥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⑦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⑧一项致突变试验；⑨金属腐蚀性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5L/桶。 | 240 | 175.00 | 否 |
| 18 | 次氯酸钠消毒液 | 桶 | 1.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产品添加除钙因子；2.适用于血液透析机管路消毒；★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⑤模拟现场试验；⑥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⑦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⑧一项致突变试验；⑨金属腐蚀性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2.5L/桶。 | 360 | 33.90 | 否 |
| 19 | 过氧乙酸消毒液3 | 组 | 1.A液成分是复配的酸，B液成分是双氧水，A液和B液等量混合使用，混合后生成过氧乙酸溶液，混合后用于血液透析水处理机系统消毒；★2.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模拟现场试验；⑤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⑥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⑦一项致突变试验；⑧金属腐蚀性试验；⑨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规格：（A液500ml+B液500ml）/组。 | 210 | 25.20 | 否 |
| 20 | 84消毒液 | 瓶 | 1.有效氯含量≥4.0%；2.用于医疗机构物品、物体表面、分泌物、排泄物等的消毒；★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⑤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⑥铜绿假单胞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龟分枝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⑩模拟现场试验；⑪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⑫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⑬一项致突变试验；⑭金属腐蚀性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500ml/瓶。  | 3600 | 2.10 | 否 |
| 21 | 免洗手消毒液2 | 瓶 | 1.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乙醇含量≥60%（v/v）的泡沫型或液体消毒液；★2.开启后使用有效期≥60天，适用于普通卫生手消毒，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提供配套挂架；★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模拟现场试验或现场试验；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⑪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⑫一项致突变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500ml/瓶。  | 24250 | 15.10 | 否 |
| 22 | 免洗手消毒液3 | 瓶 | 1.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乙醇含量≥60%（v/v）的泡沫型或液体消毒液；★2.开启后使用有效期≥60天，适用于外科手部皮肤无接触式消毒，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提供配套的无接触式支架；★3.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产品检测项目包括：①有效成份含量测定；②稳定性试验；③pH值测定；④铅、砷、汞的测定；⑤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⑥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⑦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⑧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含中和剂鉴定试验)；⑨模拟现场试验或现场试验；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⑪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⑫一项致突变试验。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规格：1L/瓶。 | 1000 | 36.00 | 否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规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即为合格，否则予以退换货处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订单中所规定之全新、未使用过产品，配送的产品剩余使用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有效期的2/3。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①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如产品经供应商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②采购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全部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对未能履行本项目部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负责相应赔偿责任。 ③若供应商因特殊情况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采购期内已结算金额的20％，并将进入采购人黑名单，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和罚款等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④供应商逾期交货的，应按逾期提供货物金额每日千分之二计算，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逾期达15天，采购人还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逾期提供产品金额30%的违约金。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的产品，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2万元，由此造成的其他各种经济损失、赔偿与罚款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除前述约定外，供应商违反项目其他约定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的权利。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诉讼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3.5其他要求**

因一体化格式要求，3.5其他要求详见附件《3.5其他要求》，付款方式、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等商务要求以附件《3.5其他要求》为准。

附件3.5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因系统固化原因，3.4.4支付约定不适用，支付约定以此为准）：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滚动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

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酬金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2.售后要求：产品在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限期内进行更换。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因系统固化原因，3.4.1交货时间3.4.2交货地点不适用，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此为准）：本项目采购期限一年。采购期内，交货的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人员发出的订单为准，供应商须保证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段，在三天内将产品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以采购人指定人员发出的订单为准，若采购人更改订单，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1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供货方式采用一个订单供应商一次性送货，除非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分开送货。

★4.其他：

①非采购人特别要求，原则上工作日上午配送货物（急需货物情况除外）；

②对各种自然灾害或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确保货物供应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急需货物应当在4小时内送达完成；

③供应商提供一式三联机打送货单并盖鲜章与货物同行，所有票据及货物均不接收快递；按要求时间进行每月对账，当月发票和加盖有效印章（鲜章）的供货清单两份，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善付款资料（电子发票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发票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文件夹的方式发送给采购人），当月最后一天前送达完成；

④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期内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使用效果、产品质量等）；

⑤采购文件所提到的各产品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人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70万元），采购期限不得超过合同期限（一年），达到采购预算或合同期限，合同立即终止。

⑥本项目采购期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涨价通知。

⑦本项目采购期内，无特殊情况，供应商不能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项目。

⑧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供应商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订单中所规定之全新、未使用过产品，配送的产品剩余使用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有效期的2/3。

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在整包装的情况下为原厂包装，零散商品则提供保证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对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损失。

⑩知识产权（如涉及）：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1）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2.4.9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2）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3）供应商须根据3.3技术要求中的清单内容在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分项报价表（以此为准）》中进行逐项报价，所报单价不得超过3.3技术要求中的单价限价。（注：①因系统固化原因，系统中在线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数量”填写“1”，“单价”、“总价”一栏填写《分项报价表（以此为准）》中的合计金额； ②分项报价表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以此为准）》为准，系统在线填写的《分项报价表》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报价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报价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4）因系统固化，3.2.1标的清单中的“标的名称”“是否涉及核心产品”不适用，标的名称以3.3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列明的“标的名称”为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洗手液1”。请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时注意标的名称的填写内容。